

10月15日，南都记者从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，近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诉人周有德等29人涉黑案作出终审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首犯周有德获刑二十五年。周有德等人曾通过笼络亲朋、聘用员工等途径形成以其为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不仅控制垄断猪肉市场、还经营“赌毒”、非法采矿。



2011年起，周有德成立安诚公司，统一收购、屠宰及配送生猪，并通过非法手段取消了多个乡镇的代宰点，掌控了生猪价格。为排挤打击竞争对手，周有德以公司名义向当地多个职能部门诬告有关屠宰场违规；甚至指使组织成员拦截、打砸其他猪肉销售企业的货运车辆，殴打从外地贩卖猪肉到英德地区的零售人员。还借助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、纵容，非法没收零售人员的猪肉等货物，逼迫猪肉零售人员只能到安诚公司批发猪肉，在英德市部分地区、乡镇猪肉销售市场形成垄断经营。

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，周有德犯罪团伙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，依法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。原审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，遂作出上述裁定。

采写：南都见习记者 刘珺雅